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测量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港口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760-88433300 联系人: 何工、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测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具备测量行业乙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 包括: 金港路(兴港中路至港源学校段)、群乐路、余庆九路、世纪东路提升改造、华师路提升改造等 12 项工程, 总长度约 8.3 公里。



2. 服务要求：要求安排专门的项目组跟进，对道路进行工程测量，测绘 1:500 实测现状地形图，采用中山统一坐标，国家八五高程系。具体要求：①地形测量要求：测明道路红线内及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现状地形；交叉口位置要求适当放宽，测明各相交道路沿其中心线方向 90 米范围内的现状地形；河渠需要测量出完整河渠边界线；现状有建筑物的，测至建筑物边。②高程测量要求：要求沿道路中线方向间隔不大于 20 米测量中桩高程及横断面（若遇地形地貌前后变化较大路段应加密中桩及横断面）；要求每个横断面的不少于 15 个高程点；要求标注横断面上所有的高程突变点；要求提供中桩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及地形横断面纵断面数据文件。道路中桩纵断面图比例按水平比例 1:1000，垂直比例 1:100；道路横断面比例按水平比例 1:200，垂直比例 1:200。③河涌测量要求：河涌堤岸的构筑物结构形式、跨径、壁厚及排水口孔径及标高等。道路范围内的小型内河涌均需测量涌底标高，每条河涌测量三个涌底标高点，河涌中线一个，两

		<p>侧各一个。④要求测量地面构筑物、绿化、路灯、电力通信设施、排水井等。</p> <p>3. 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整理成一个 PDF 并将文件命名为“下浮率+单位简称”，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同类业绩、资质证书及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价标准：服务费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标准的五折至六折计取，服务总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当实际发生总服务金额少于 20 万元时，按实计取。当实际发生总服务金额超过 20 万元时，按 20 万元计取。</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p>
10	结算方式	<p>测量人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向发包人提交测量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并经审查合格结算后，发包人向测绘人支付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